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Sept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French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93 和 100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页次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2
阿尔及利亚	2
埃及	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5
约旦	8

^{*} 增编内资料是在主要报告提交后收到的。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阿尔及利亚

[原件：法文]

[2010 年 7 月 7 日]

阿尔及利亚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能有效帮助核裁军，巩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七条确认并鼓励这种办法。

因此，阿尔及利亚积极支持促进在世界所有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不懈努力在本区域发展无核区。在这方面，阿尔及利亚于 1998 年 2 月 11 日批准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是最早批准该条约的非洲国家之一。该条约于 2009 年 7 月生效。

同样，阿尔及利亚也继续重申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承诺，认为这既有助于实现区域和国际稳定，又有助于加强区域各国间的信任气氛。鉴于中东核武器扩散是区域各国始终关注的一个问题，而且也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切实威胁，建立无核武器区更有必要。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标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议的主题。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重申，在各项目标实现之前，上述决议仍然重要，仍然有效。条约各缔约国在《最后文件》中明确呼吁以色列加入《条约》，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对其所有设施的保障监督。在这方面，阿尔及利亚记得，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第 487 (1981) 号决议中明确要求以色列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一个必要先决条件就是中东所有国家都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阿尔及利亚还要求执行上述两项决议，因为执行这两项决议是建立中东无核区的具体步骤。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通过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为最终接受《条约》的无限期延长而作出让步的关键要素。尽管如此，该决议通过 15 年后，仍未得到执行，阿尔及利亚对此深表遗憾。

中东区域几乎所有国家都已加入《条约》。由于以色列拒绝加入《条约》，拒绝将其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中东无核区的建立受到拖延。以色列的军事核能力继续引起区域各国对安全的严重关切，并对国际不扩散制度构成重大挑战。

在这方面，阿尔及利亚欣喜最近的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了关于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建议和实际步骤，特别是重申该决议在其各项目标实现之前仍然有效。因此，阿尔及利亚呼吁在规定的时限内执行这些建议，特别

是关于在 2012 年召开国际会议的建议、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无任何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建议以及关于任命调解人负责帮助实施 1995 年的决议的建议。调解人将向 2015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汇报工作。

为此，各会员国，特别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缔约国、核武器国家以及出口核技术的国家，不能仅仅宣布其良好的意愿，而必须采取具体措施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无任何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这些措施应包括：

- 在以色列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前，不与以色列进行任何核合作，包括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的合作。
- 投票赞成原子能机构大会关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在中东的适用和关于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决议。
- 敦促以色列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和库存核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
- 依照《条约》第一条的规定，在以色列放弃军事核选择并将其所有核设施和核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前，不单独或通过核供应国集团向以色列转让核材料、核设备或核技术。

最后，阿尔及利亚认为，《条约》所有缔约国提交关于大会第 64/26 号决议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年度报告很重要，也很有用，这样才能衡量每个相关国家为执行这些决议而采取的行动，并酌情衡量这方面的进展。

埃及

[原件：英文]

[2010 年 9 月 20 日]

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最初应埃及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要求于 1974 年列入大会议程。大会自 1980 年以来每年都通过决议呼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埃及继续坚持不懈地追求实现在中东消除核武器威胁的目标。

埃及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虽然中东所有其他国家都已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但以色列仍然顽固地无视反复的呼吁，不参加《条约》，不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从而造成长期危险的失衡，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认识到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面临的这种威胁，在重申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同时，一致重申以色列必须

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的确，2000年审议大会在《最后文件》中：

……回顾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第 4 段呼吁尚未加入《条约》的所有中东国家毫无例外地尽快加入《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审议大会注意到，在这方面，联合国秘书处关于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NPT/CONF. 2000/ 7) 指出，若干国家已加入《条约》，随着这些国家的加入，中东区域所有国家，除以色列之外，都已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审议大会对这些国家的加入表示欢迎，并重申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实现中东各国普遍加入《条约》的目标。¹

除了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进程、原子能机构、联合国大会等框架内紧急呼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外，安全理事会紧急要求以色列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第 487 (1981) 号决议)，并回顾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标 (第 687 (1991) 号决议)。

埃及坚决认为，在紧张和冲突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确实大大有助于缓和紧张局势，增强信任，防止冲突，发展和平关系及相互合作。埃及认为，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问题开始谈判的唯一先决条件是区域各国和对区域安全与稳定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各方要有政治意愿。

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各缔约国，包括区域内的所有缔约国，重申了其政治意愿，协商一致通过一个进程，争取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无其他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如此表明承诺须予迅速落实。埃及期待联合国秘书长和《条约》保存国认真努力采取商定的必要措施，为早日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问题开始谈判铺平道路。

中东区域目前正面临以色列的核威胁，这种威胁正在引发进一步的扩散危险和挑战。谈判如能开展并取得成功，就将是实现安全的努力的一个重大突破。

埃及有意与所有各方积极合作，努力维护中东安全，应对所有核威胁，通过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综合、平衡的办法，确保区域所有国家的安全，消除核危险。

¹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 (NPT/CONF. 2000/28 (Parts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七条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一节，第 13 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10 年 8 月 27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无核武器区是通过防止核战争威胁来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公认的区域手段。这样一种安排符合联合国大会第十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规定。

1974 年伊朗首先提出了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至今已经三十多年。自 1980 年以来，大会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每年都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这表明在中东这一重要区域实现这一崇高理想的重要性。下文各段列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国家、区域、国际层面为落实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提出的原则、实现决议所述目标而取得的成果，并提出对前进的道路的结论意见。

一. 国家措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放弃拥有核武器的机会，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这表明了伊朗致力于全面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坚定决心。因此，这一行为突出表明伊朗不懈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最终在全世界消除核武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 1958 年批准了原子能机构规约，随后又分别于 1969 年和 1970 年签署和批准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伊朗还进一步推进这一进程，于 1973 年批准了《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于 1996 年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批准了《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等所有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主要条约之后，充分遵守这些文书的规定，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并要求区域内所有国家都加大力度消除本区域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

二. 区域措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支持迄今在拉丁美洲、南太平洋、非洲和东南亚为发展无核武器区而采取的所有区域措施，同时欢迎建立完全位于北半球的首个无核武器区，即中亚无核武器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这种措施和尝试如果得到各国的认真全面考虑，将有助于促进全世界的国际和平与安全，进一步推进核裁军的目标。尽管如此，有充分理由认为，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意义更大，在目前情况下尤其如此。

尽管国际社会努力建立无核武器区，尤其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令人遗憾的是，最初由伊朗提议的大会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通过 35 年后，由于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顽固政策，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工作没有取得进展。由于该政权拒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更重要的是，拒不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

能机构核查制度之下，区域各国长期以来寻求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崇高切望尚未得到实现。该政权在这方面不负责任的行为使得近期内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希望十分渺茫。

不扩散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为此做出了努力，重申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的重要性，并回顾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确认的各项目标。2010 年审议大会还强调，在有关目标实现之前，这项决议一直有效，因为该决议是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成果的重要内容，是《条约》在 1995 年未经表决得到无限期延长的根据。因此，缔约国重申它们决心为迅速执行该决议单独和集体地采取一切必要措施。¹

审议大会对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执行工作进展甚微表示遗憾，同时回顾 2000 年审议大会重申以色列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的重要性。此外，审议大会重申普遍加入《条约》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呼吁中东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以早日实现《条约》的普遍性。²

下一个合理的步骤应该是采取具体措施促使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毫无拖延地、没有任何先决条件地作为无核武器方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核查制度之下。

根据大会第 64/26 号决议的要求，秘书长将向大会通报他与中东各国就落实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举行协商的结果。我们仍然确信，秘书长应向区域各国派出他的特使，举行所要求的协商，以促进建立无核武器区。

目前，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是中东区域唯一非《条约》缔约方。国际社会反复提出要求，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中有此要求，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联合国大会、原子能机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相关决议都重申了这一要求。尽管如此，该政权确信它会得到美利坚合众国的政治和军事支持，既不加入《条约》，也不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秘密核活动严重威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危及不扩散制度，但该政权却甚至不表示有意加入《条约》。

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历史是充满侵略、战争和威胁的历史。33 天对黎巴嫩的战争和 22 天对加沙的野蛮攻击，只是该政权近期暴行的两个例子。该政权在继续对加沙地带实行非人道的封锁，造成加沙人道主义危机恶化。最恶劣的是，2010 年 5 月 31 日，犹太复国主义部队在国际水域攻击运载人道主义援助物品前往加

¹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 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第四节，第 1 段。

² 同上，第 4 和 5 段。

沙地带的国际平民船队“自由船队”。这些措施显示了这一不负责任的政权构成的严重威胁，并证明这种政权手中拥有核武器会严重危及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不幸的是，过去几十年中，虽然有充分证据显示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在推行其非法核武器计划，但安全理事会在处理这个问题时被迫无动于衷，使得该政权大胆地公开承认其拥有核武器。2006年12月12日，以色列总理在接受德国电视台记者采访时透露了这一点。这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长期目标相悖。此外，该政权秘密发展和拥有核武器，不仅违反国际法基本原则、《联合国宪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许多决议，而且公然无视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的要求和关切，一贯顽固无视国际社会一再要求该政权放弃核武器、作为无核武器方紧急加入《条约》的呼吁。

鉴于上述原因，安全理事会本应履行《宪章》赋予的责任，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如此明确的严重威胁，并迅速采取相应的适当行动。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唯一障碍。只要该政权掌握的大量核武器继续在区域内外构成威胁，中东就不可能实现和平与稳定。

三. 国际措施

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完全承诺其国际义务，认为该国际文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基石。普遍加入《条约》，特别是中东各方普遍加入，将有效确保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积极参加了2010年审议大会，对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表示支持。该文件除涉及其他事项外，载有执行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的措施。上述最后文件的有关章节还是有一些缺点，忽视了区域当前的政治现实。尽管如此，该文件回顾2000年审议大会重申以色列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的重要性。在中东区域，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是唯一非《条约》缔约方，因而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唯一障碍。考虑到这一点，伊朗认为，要执行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的相关措施，就需要促使该政权作为无核武器方迅速、无条件加入《条约》。

考虑到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中的重要规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中东其他国家特别期待该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作为《条约》保存国迅速执行该决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与其他会员国的双边和多边裁军对话中，特别是与一些核武器国家和欧洲联盟成员的对话中，一贯敦促它们以非歧视的方式积极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依照其裁军原则立场，包括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标的立场，于2010年4月17日和18日在德黑兰召开了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国际

会议。与会的有 60 多个国家的外交部长和高级官员以及一些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负责人和高级官员。会议的口号是“人人共享核能，无人拥有核武器”。与会者讨论了各种问题，强调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和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紧迫性。

四. 前进的道路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区域内任何国家都不得发展、生产或试验或以其它方式获取核武器，或允许在本国领土或在其控制的领土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各国均不应采取有悖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其他国际决议和文件的文字和精神的行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决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议程上的一个最优先的事项应该是商定一个行动计划和时间表，确保各国普遍加入《条约》，特别是中东各方普遍加入。应对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施加足够大的压力，促使该政权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从而为实现长期以来一直寻求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标铺平道路。

最后，如果该政权无条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与原子能机构订立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标无疑将早日实现。

约旦

[原件：阿拉伯文]

[2010 年 7 月 22 日]

1. 导言

自王国独立以来，约旦在大规模毁灭性核生化武器问题上一直坚持明确、透明的立场。约旦一贯寻求使中东成为没有这类武器的区域，特别是没有核武器，并确保区域内所有国家都批准禁止获取、生产、使用和扩散这些武器及相关试验的所有国际文书，确保区域内所有国家都受国际监测和检查，任何国家、任何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不例外。

2. 约旦对中东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立场

约旦是个无核武器国家，没有任何此类武器或其运载工具。约旦在这种武器方面没有直接或间接的交易，且没有拥有或开发这类武器的计划的愿望或雄心。

约旦从来从不向试图拥有或开发核武器的任何一方提供科学、技术或材料援助。约旦不允许在其领土上进行任何与这种武器有关的活动。

约旦支持、赞成在区域和国际层面禁止使用核武器和销毁核武器的一切尝试和努力，力求在世界上消除这种武器。约旦通过下列途径表明其立场：

(a) 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70 年 2 月批准该条约。

(b) 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1998 年 8 月批准该条约。

(c) 作为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参与拟订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无核武器区的工作。

(d) 约旦支持在 2010 年开始多边谈判，以早日签署一项禁止研制、生产、试验、扩散、储存、运输核武器和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及彻底销毁所有此类武器的全面、非歧视性的条约。

3. 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倡议的原则

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核生化武器在中东均受禁止。

区域内所有国家无一例外在这方面均应履行平等互惠的责任。

保证措施应到位，使区域内所有国家无一例外都承诺全面禁止此类武器。

4. 国际社会对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倡议的支持

联合国在每年提交大会的两项决议中都支持这一倡议。第一项决议事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问题，第二项决议要求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阿拉伯国家联盟通过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条约草案拟订技术委员会对这一倡议表示支持。该委员会是 1994 年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的一项决定设立的，每年在联盟总部举行两次会议。

约旦经常参加负责监测以色列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核活动的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是 1996 年根据联盟理事会的一项决定设立的，每年举行两次会议。

5. 约旦在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问题上的立场

为了实现发展，约旦切望能受益于核能的和平利用，这是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保证的一项权利。

约旦承诺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协定规定的责任。

约旦的核计划完全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规定，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并接受原子能机构的检查。

约旦经常请原子能机构提供专门知识，帮助建立全面保障监督制度方面的能力。

约旦一贯希望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希望中东所有核设施都接受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

6. 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要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必须让尚未签署或批准该条约的所有国家都加入《条约》。这些国家包括以色列。以色列的所有核设施都必须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以色列是区域内唯一的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方。如果不能在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方面取得进展，整个条约的公信力就会受到损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证缔约国有权为和平目的、为发展、繁荣和人民福祉利用核能。

就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言，应该对区域内所有国家采用统一的方针，而不应有任何歧视。

区域各国进口核材料应有透明度。

向区域各国出口核材料应有透明度。

7. 约旦寻求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目标

在区域各国间建立信任，改善关系。

在区域内和国际上帮助实现安全与稳定。

使区域各国免于核武器的危险。

防止这类武器扩散。

促进和推动区域内外各国在为和平目的发展和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

8. 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

区域内所有国家都必须认真考虑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倡议，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此作为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一个步骤。

为了加强安全与和平，区域内所有国家都必须对其所有核计划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

区域内所有国家都必须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不采取可能阻碍使中东成为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的任何行动。

区域内所有国家都必须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合作，支持他继续与中东各国协商，以说服它们让区域内所有核计划接受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

有意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国家都应尽力协助总干事开展协商。

9. 结论

约旦于 1970 年 2 月签署并批准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承诺严格遵守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的规定。

以色列在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得到解决之前不愿接受使中东成为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区域的倡议，这是没有逻辑的。发展核计划与实现区域和平的机会相抵触。所有阿拉伯国家都已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只有以色列拒绝成为缔约国，不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中东存在可能没有达到国际安全标准、且不受全面保障监督的核设施，这是在区域和国际层面都必须处理的问题。由于对以色列设施缺乏国际监督，整个区域的安全与稳定受到威胁。如果这方面的不足得不到弥补，我们就可能面临整个中东大范围核扩散的危险。
